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试论我国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...
- 试论民族法学的性质、理论体系及其...
-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五...
- 抽象而具体的公共利益
- 为什么我国应实行法治与德治并举模...
- 法律意识视域下大学生宿舍行为失范...

点击排行

- 老子守柔思想的现代法律价值
- 朱苏力：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
- 网络表达的民主考量
- 公正不祥：全球化、中国崛起与法制现...
- 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件
- 尹宝虎：法学创新的关键是发展实践...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

阅读次数: 324 2010-09-21 11:26:53

一是构成标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，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、社会法、刑法、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在内的各规、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条例（单行条例）等在内的单行法、修改法与原定法、上位法与下位法、特别法与法与国内法等各类别法律，构成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整

二是数量标准

截至目前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230多件现行有效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地方人大通过了近700件自制条例和单行条例，构成中国律部门已经齐全，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、主要的、起经制定出来。

三是调整范围标准

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要求国家的经济会关系、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，国家与公民、中央与地公民与社会组织、各个党派之间、各个民族之间、各种然、人与社会等各种重要关系，都应当纳入法律调整范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主要方面，都应当实现有法可依

四是内部技术标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部应当结构合理、体相互协调、彼此衔接。应当将法律体系中的空白、矛盾度，并及时对过时落后和矛盾冲突的法律进行清理。

五是价值实效标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律，应当是符合中现公平正义和公序良俗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文明生活中发挥应有作用，通过良法善治，保障人权，实现

（摘自2010年6月23日《人民日